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〔2025〕第1001号

威海现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5年1月20日，你单位未给秦小飞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83 4540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、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以及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（未缴/少缴）住房公积金28138.6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4〕第1013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办理秦小飞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为秦小飞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（¥28138.6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人：荣玮、李鹏志

电 话：5220717

地 址：塔山中路317号

注：本事先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